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68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杜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[2014]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14年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罗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杜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3年4月，被告人杜某某为偷逃税款，通过他人以支付开票金额6%的开票费为手段，虚开了一份上海圣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交给了上海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贤元公司)，该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人民币60,000元，税款合计人民币5,945.95元，贤元公司将上述发票抵扣，造成国家税款损失。

2013年10月17日，被告人杜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杜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，且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复印件、被告人供述、证人陆某某的证言，发票认证结果通知书，案发经过、情况说明及户籍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杜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致使国家税款损失人民币五千余元，该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的成立。被告人杜某某系自首，且认罪悔罪并退缴税款，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据此，本院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杜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算。)

二、被告人退缴税款移送税务机关处理。

被告人杜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张鹏飞

书 记 员

李瑾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